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是2002年以前(含2002年)经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根河市生源内蒙古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师资专业且尚未就业的毕业生，通过考录上岗，现对根河市人民政府承诺如下：

一、本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拒绝与法轮功或其它邪教组织有任何联系；

二、本人同意按目前我市师资需要情况及市教育体育局的要求分配到教育系统工作；

三、本人恪守为人师表准则，遵守学校岗位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从事社会兼职工作；

四、本人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综合素质，如不能胜任教学工作同意转为工勤岗位；

五、本人遵守人事管理制度,同意按上岗时间起薪，并按有关人事政策办理转正、定级、核定教龄、工龄等人事手续，不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以上承诺属本人自愿，本人将在不违背本承诺的前提下接受市政府和市教育体育局的安排。

承 诺 人：

年 月 日